



110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練訪查說明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日期：110/4/15

目錄

訪查重點

訪查評核說明

指定演練

訪查重點

訪查期程：
110年5月至9月

訪查對象：
本市85家醫療機構

訪查項目：
1.實地訪查
2.桌上演練

訪查評核說明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練內容

	實兵演練	桌上演練
災種	<u>火災</u>	
演練情境	1. 時間設定：假日或夜間(16:00以後)為主。 2. 地點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特殊空間(ICU、OR、RCW、RCC)者，請擇以上空間演練。 ● 無特殊空間者，則自訂。 	
演練範圍	<u>單一區域(先)</u> (通報、啟動、滅火至疏散)	<u>全院啟動(後)</u> (包含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措施) ※請接續實兵演練情境，不必重頭開始

110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練訪查行程

時間	程序	說明
5分鐘	致詞	介紹訪查委員，另請院方介紹與會同仁
60分鐘	實兵演練	委員人數 (1)區域級以上醫院：2人 (2)地區及精神科醫院：1人 (3)衛生局：1人
	桌上演練	
10分鐘	委員整理資料	請院方人員暫時迴避
15分鐘	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流

醫院當日整備資料

以108年本局函請貴院改善
事項為主(提供修正對照表)

〈1〉
108年度
演練訪查
改善情形

〈2〉
110年度
緊急災害
應變計畫
書

〈4〉
醫院基本
資料表

〈3〉
平面圖

請依委員人數準備

請依委員人數準備

演練樓層(標示逃生門及滅火器位置)、
重要區域規劃(如病患安置區、家屬接待區等)

※以上請於訪查現場提供紙本資料！

行政事項

本次評核委員由各院自行聘請，委員名單如附件，並請於演練前一週連同書面資料郵寄至衛生局
(E-mail:h781015@kcg.gov.tw)。

當日訪查完畢，請受查核醫院準備醫院印鑑，以利衛生局回收。

成果繳交

演練成果

- 1、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成果報告
- 2、委員及衛生局意見之修正對照表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請參酌演練時委員意見，滾動式修正計畫書，並同步繳交新修正之計畫書，於演練後1個月內函復本局。

指 定 演 練

**指定
辦理**

**夜間
複合性**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高雄市立
小港醫院**

義大醫院

**高雄榮民
總醫院**

※請以上3間醫院於訪查當日以夜間
複合性(需含火災)災害演練為主。